

# 乐昌市红军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摘要

## 一、区位

本项目位于五山镇东部，东临廊田河、南临五山变电站、西临五山卫生院、北临红军街。

## 二、规划范围

规划用地面积为 13583.07 平方米。

## 三、现状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林业用地，无基本农田保护区。

周边建设现状：整个规划区用地地势均较为平坦，适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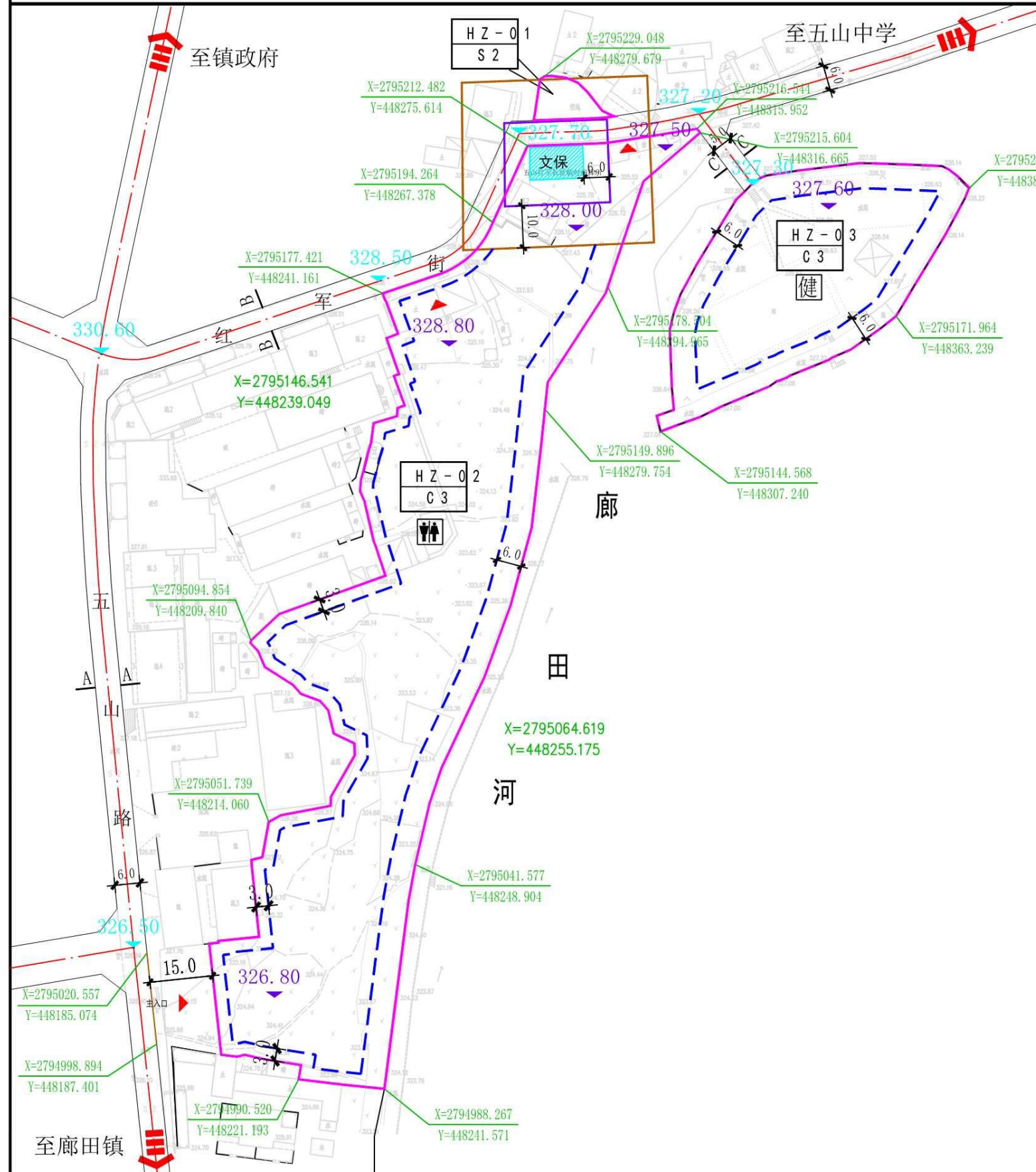
## 四、用地规划

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广场用地（S2）和文体科技用地（C3），用地面积为 13583.07 平方米

## 五、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紧临 247 省道（五山路），该路呈南北向走向，道路红线宽度 6 米，路面质量较好。

# 乐昌市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修缮保护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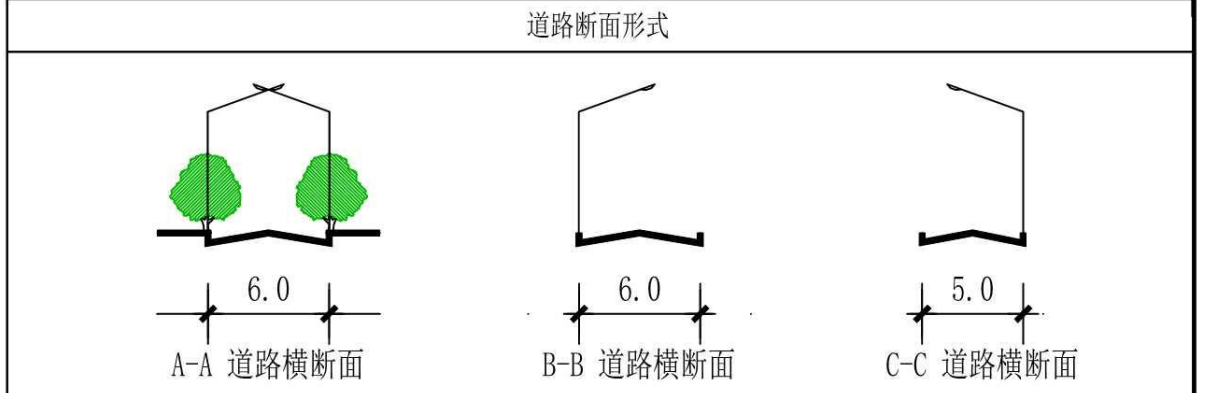
地块编码	HZ-01 HZ-02 HZ-03	图例	比例尺

地块编码	道路红线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规划红线
用地性质	建筑红线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边界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道路中心线	道路设计标高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	体育活动场地
道路断面符号	场地设计标高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公共厕所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单元编码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HZ	HZ-01	S2	广场用地	129.96	—	—	—	—			现状保留
	HZ-02	C3	文体科技用地	8597.68	≤1.0	≤40	≥30	≤20		公共厕所	规划
	HZ-03	C3	文体科技用地	2691.75	≤1.0	≤40	≥30	≤20	体育活动场		规划

**规划管理条文及设计要求**

-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镇规划标准》2008制定（同《乐昌市五山镇总体规划2017-2035》），停车位按《韶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配建标准配建。
- 2、本图则中规划用地性质、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为强制性内容。
-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地块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 4、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照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规划地块的开发建设还应参照《乐昌市五山镇总体规划（2017-2035）》。
- 5、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乐昌市五山镇人民政府，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6、防空设施按照韶人防联【2014】1号文的规定执行。
- 7、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严格遵循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乐昌市五山镇人民政府